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6 月份第 3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畢幼明副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議會)、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許峻瑋代)、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蔡宗哲代)、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黃星霖代)、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20210611 晨會紀錄】消防局古亭分隊都市更新公務使用需求修正案→請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類似拖延 5 年以上之案件，列表後交由彭副市長檢視，研議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市長室列管案有 3 案辦理期限至 7 月，請業管科室儘速辦理，其他 5 案辦理期限較長，因疫情關係執行過程可能會有些困境，仍應儘量突破、儘早完成，請各專案

管理人(PM)加強督導。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疫情期間救護科規劃防疫勤務、物資整備事宜倍極辛勞，請持續加強辦理，並掌握其他案件辦理時效。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涉及本局之新聞輿論、輿情如有偏頗之處，業管科室應儘早準備並說明。
2. 本局送議會審議之議案或法案，請業管科室儘速與議員進行溝通，爭取支持以利順遂通過。
3. 為精進本局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請各單位依秘書室建議事項辦理，並請主任秘書加強督導。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6 月 16 日寶橋 92 車禍案，行車遇紅燈應先停車、等待、再行駛，請外勤主管列為案例，利用勤教宣達及加強防禦駕駛訓練，維護行車安全。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督察室除至分隊督導勤務、轉達局長慰問外，亦應多聽聽同仁的心聲，另各大、中隊長應落實走動管理，了解分隊勤務規劃或裝備使用是否充足合適，及時反映同仁意見，以精進勤業務之執行。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局110年度財物及勞務採購尚未決標案件，請業務科室檢視招標過程是否須精進改善之處儘速簽辦，已決標案件請業務科室與

得標廠商確認履約期限是否受疫情因素影響而導致延遲履約。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疫情期間，本局對外防災宣導活動皆暫停，請減災規劃科透過網路媒體或其他各種宣導管道持續規劃宣導並精進。
2. 請防災科學教育館利用休館期間進行年度設備器材維護及保養整備事宜。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汛期來臨，請應變科加強整備應變工作，特殊訊息應於群組發布提醒各單位並轉發同仁知照，同仁除做好防疫工作，災害防救工作亦要持續努力。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火災預防科報告火災預防宣導事項，請各外勤幹部轉知並督導同仁落實辦理。
2. 有關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因防疫期間僅開放民眾自行安裝，請火災預防科統計申請數量及曲線以掌握安裝成效，並請各大隊幹部定期於補助系統抽查申請資料是否落實登載。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期有本局配合本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大隊未派員到場一事，請災害搶救科了解各個環節疏漏點，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2. 請各外勤主管轉達所屬同仁每日晨間保養時間務必檢查剎車油是否足夠，或輪胎內側是否有漏油現象，確保車輛行駛之安全性。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火災調查科持續分析火災起火原因，提供各外勤大隊做為火災預防、搶救之參考及防火宣導教育之題材，如有特殊案件請發布新聞以案例加深民眾防火意識。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同仁針對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種流言傳播，包括各項勤務、裝備使用等有疑義，應立即向主管反映，再由主管逐層向上反映，透過主官或業務系統查證釐清。
2. 感謝社會慈善團體及個人捐贈本局相關防疫裝備及物資，使同仁有充裕裝備應勤，請同仁珍惜使用，並做好救災救護工作。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市府為感謝各局處執行防疫勤務辛勞，特別提撥部分經費發放獎勵金，以激勵第一線人員及辛勞之業務同仁，另請緊急救護科將本局救護獎金核發原則通報各單位知照，讓同仁清楚自己的付出，未來市府及本局會給予覈實獎勵。

(二) 有關防疫勤務，同仁遇有勤務分配不公平或不合理時，得向各級主管反映，相關業務科室會向局長報告隨時召開會議討論；各大、中隊長及督察室落實走動管理，了解同仁需求，大多數同仁於疫情勤務都能共體時艱，任勞任怨的辛勤工作，民眾及市府長官都有目共睹看到同仁的努力付出，局長

也會積極爭取同仁最好的福利，然少數同仁於社群媒體發布勤務過於繁重之言論，可能會影響民眾及長官的不良觀感及打擊士氣，應考量全體同仁於防疫勤務犧牲守護民眾生命安全的英勇形象。

柒、散會：15時25分。